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 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發布施行，鑒於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適用範圍增列「提供文化創意服務」，乃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作業辦法」，另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適用範圍增列「提供文化創意服務」、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爰擬具「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採購範圍，增列文化創意服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機關辦理本辦法之採購，其不經公告審查程序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機關公開徵求或藝文業者主動提供藝文資訊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條次變更，酌修文字，並修正機關辦理本辦法之採購，其採公告審查程序者之規定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酌修免收押標金、保證金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 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 <u>創意服務</u> 作業辦法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	配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適用範圍增列「提供文化創意服務」,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 <u>創意服務</u> ，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作業依本辦法之規定。 <u>但不包含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或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其他款所辦理之採購。</u>	第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以下簡稱 <u>藝文採購</u>)，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作業依本辦法之規定。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適用範圍增列「提供文化創意服務」酌修之，另刪除「(以下簡稱藝文採購)」，以免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藝文採購」定義有所混淆。</p> <p>二、另聯合國中央貨品號列(CPC)，例如建築設計產業屬建築服務(CPC8671)，依我國目前簽定之條約或協定，包括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該服務係開放簽署會員國之外國廠商參與採購，其與本辦法所列之表演、活動及創意</p>

		<p>服務未列入開放外國廠商參與採購之情形有別，且建築設計服務已另訂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予以規範，爰本辦法之文化創意服務，不包含依我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或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其他款所辦理之採購。</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藝文業者），指經營、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務之一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產業，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指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務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p>	<p>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適用範圍增列「提供文化創意服務」，並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規定，修正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經營或從事之服務類型。</p>
<p>第四條 機關辦理本辦法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p> <p>一、<u>敘明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u></p> <p>二、<u>駐國外機構依國際文書例如條約、公約、協定、協議或同意</u></p>	<p>第四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者，應先將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u>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辦理。</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藝文採購」修正為「本辦法之採購」。</p> <p>二、增訂第一項第二款，駐國外機構為推動國際文化交流，積極融入當地社會，利用在地藝文資源，需與各國之公私立藝文、教育機關(構)、法人、智庫等進行合作，爰增訂以國際文書辦理採購者，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即可不經公告審查</p>

<p><u>書、盟約、瞭解備忘錄、換函、照會、議定書、補充協定等辦理之文化交流活動及相關合作計畫，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u></p> <p><u>前項屬巨額採購者，應由機關內派人員二人及外部文化、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七人開會審查，並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方得辦理。</u></p>		<p>程序辦理。</p> <p>三、增訂第二項，就第一項本辦法之採購金額達巨額以上者，為求更為審慎，須由機關內派人員二人及外部文化、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七人，共同審查，且須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辦理。</p>
<p>第五條 機關為瞭解具專業素養、特質之<u>藝文業者</u>之情形，得於政府採購公報或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公開徵求<u>藝文業者之資料</u>，及其表演、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之費用。</p> <p>具專業素養、特質之<u>藝文業者</u>，得向機關主動提供前項資料及費用，以供邀請或委託之參考。</p>	<p>第五條 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得向機關主動提供其具專業素養、特質之資料，以供邀請或委託之參考。</p> <p>機關為瞭解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之情形，得於政府採購公報或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公開徵求前項資料。</p>	<p>一、為促使機關主動徵詢藝文人士、機構或團體辦理本辦法之採購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機關辦理本辦法之採購，其採公告審查程序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登載事項，準用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七條規定。</p> <p>二、<u>招標文件之內容</u>，應考量本辦法之採</p>	<p>第六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採公告審查程序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登載事項，準用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二、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資格，其允許專業</p>	<p>一、第一項序文修正「藝文採購」為本辦法之採購，第一款配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條次變更，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七條。</p> <p>二、為避免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內容不符合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求，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招標文件</p>

<p><u>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之。必要時得諮詢文化藝術專業團體之意見。</u></p> <p>三、招標文件應訂明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優勝者之方式。</p> <p>四、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文化藝術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p> <p>五、審查委員會應由委員五人以上組成；其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六、審查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p> <p>七、前款審查委員會，機關得以本法第九十四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p> <p>八、<u>審查產生優勝者</u>後，再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p> <p>九、不訂定底價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經費，並得提出建議金</p>	<p>人士、機構或團體投標者，應就其適合者擇定之。</p> <p>三、招標文件應訂明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優勝者之方式。</p> <p>四、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文化藝術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p> <p>五、審查委員會應由委員五人以上組成；其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六、審查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p> <p>七、前款審查委員會，機關得以本法第九十四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p> <p>八、審查優勝者後，再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p> <p>九、不訂定底價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經費，並得提出建議金額。</p> <p>前項公告結果，僅一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投標者，仍得進行審查。</p>	<p>之擬定，應考量之事項及得諮詢文化藝術專業團體之程序。第一項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酌修文字。</p>
--	---	--

<p>額。</p> <p>前項公告結果，僅一<u>藝文業者</u>投標者，仍得進行審查。</p>		
<p>第七條 機關辦理<u>本辦法</u>之採購，其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審查項目、審查程序、優勝者家數、審查作業、議價及決標，準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p>	<p>第七條 機關辦理<u>藝文採購</u>，其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審查項目、審查程序、優勝者家數、審查作業、議價及決標，準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p>	<p>修正「藝文採購」為「<u>本辦法</u>之採購」。</p>
<p>第八條 機關辦理<u>本辦法</u>之採購，其服務費用及智慧財產權之處理，準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p>	<p>第八條 機關辦理<u>藝文採購</u>，其服務費用及智慧財產權之處理，準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p>	<p>修正「藝文採購」為「<u>本辦法</u>之採購」。</p>
<p>第九條 機關辦理<u>本辦法</u>之採購，<u>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u>。</p>	<p>第九條 機關辦理<u>藝文採購</u>，<u>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一、修正「藝文採購」為「<u>本辦法</u>之採購」。</p> <p>二、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酌修免收押標金、保證金文字。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須收取押標金或保證金者，得於招標文件另行規定。</p>
<p>第十條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u>本辦法</u>之採購，非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辦理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條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u>藝文採購</u>，非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辦理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修正「藝文採購」為「<u>本辦法</u>之採購」。</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